**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安全稳定和治安保卫责任书**

为了确保我校的教学、科研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和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1999年发布的第22号令和市公安局的有关规定，本着安全稳定“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与各院、系、处(部、中心)级单位签订如下《安全稳定治安保卫责任书》。

 一、各单位的安全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要由一名党政一把手领导具体负责，建立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制度，并与下属科室、中心等基层单位层层签订安全保卫责任书，确定本部门的重点防范部位，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各项治安防范和安全保卫工作。

二、各单位要本着“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的原则，负责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包括临时工及外来人员）的法制教育和安全管理，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和自我防范意识。

三、在学校寒暑假、国家法定假日和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提前对所属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重点人进行监控，发现隐患要及时排除。本单位解决不了的安全问题要及时上报校保卫处，重大的问题要及时报主管校长，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四、各单位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重点房间要安装防盗门、窗，重要文件和物品要配置铁皮柜；必要时可申请安装防盗报警器和设置专人值班看守。

五、各单位要严格现金管理，不准在办公室内存放大量现金（限1000元），要对重要物品、机要文件、档案、重要仪器设备和易燃易爆等物品进行安全妥善的管理，避免丢失和非正常损坏。

六、对本单位精神病人、呆傻人员要进行监护，对参加非法宗教组织和练习法轮功的人员要积极主动地做好监控帮教工作，防止以上人员犯罪和危害社会，影响首都和学校的政治稳定。

七、各单位必须将本部门的外来人员（包括临时工、旁听生、进修培训生）报保卫处并办理有关证件。各单位要做好本部门在校园内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所有经营场所必须通过保卫处进行安全检查后方可经营，外来人员必须做到四证（身份证、做工证、暂住证和校内临时出入证）齐全。

八、各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包括室内室外），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经保卫处同意，以便保卫处派人协助做好会场安全工作。

九、各单位领导要积极的做好本单位人民内部矛盾的排查工作，调解和处理好各类矛盾，消除各类不安定因素。要经常主动、及时地向学校提供本单位不稳定和安全方面的信息。

十、遇到本单位或校内其他单位发生突发事件（例如：恐怖爆炸事件、打架斗殴、行凶伤害、政治事件等）要及时报警，并控制现场和局面，待公安保卫人员到现场处理。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应急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和处置方案。

十一、学校将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及“一票否决制”的原则，对安全稳定和治安保卫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行好的单位给予责任人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晋升、提职的重要依据，对于执行不好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及经济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一定的行政处分。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日起生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院、系、处级单位

主管校长： 主管领导；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